
湖南欠发达地区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中的问题及对策¹

杨婕 李小琴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摘要：作为补齐民生短板的重要内容，我国婴幼儿托育服务虽不断发展，然而也存在不少问题。本文采用问卷调查、开展访谈及现场访谈调查等方式对湖南经济欠发达地区婴幼儿托育服务进行调研，发现存在婴幼儿家庭托育需求较大但婴幼儿实际入托率很低；托育专业人才严重不足，专业化水平较低；托育场地、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缺乏正确的托育理念，托育服务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因此，湖南经济欠发达地区婴幼儿托育服务可通过树立正确的托育理念、多种托育形式共同发展、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化、健全完善托育监督管理体系等方式来构建良好的托育服务体系，实现“幼有所育”。

关键词：欠发达地区；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是自 1962 年以来中国人口首次出现负增长的一年。优质的、专业化的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的建立有利于婴幼儿早期发展，在某种意义上也能提升生育欲望。自党的十九大报告在民生内容中重点提出了“幼有所育”，并倡导建立“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的婴幼儿托育体系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优质、规范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根据自身实际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来加强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在一些省、市，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入托率大幅度提升，托育质量也基本得到保障，但是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城市，托育服务的发展存在较大问题，有待寻求更好的解决办法。

1 欠发达城市托育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综合对湖南省内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托育机构、托育相关职能部门及 0~3 岁婴幼儿家长的调研发现，欠发达城市的托育服务中存在以下问题。

1.1 婴幼儿家庭托育需求较大但婴幼儿实际入托率很低

在这些经济欠发达城市，城市人口较多，通过对民众的入托意愿进行调查发现有 46.15%的民众有婴幼儿入托的意愿，但是超 80%的婴幼儿家庭没有实际送托。

1.2 托育专业人才严重不足，专业化水平较低

¹ **作者简介：**杨婕(1982-),女,湖南邵阳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学前教育、早期教育;;李小琴(1986-),女,湖南邵阳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心理学。;

基金：2023 年湖南省学前教育规划课题“邵阳市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SXHYB2023030)阶段性成果;

托育服务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是推动托育专业良好、健康、长远发展和提升专业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的重要条件。通过对托育机构、亲子教育机构在职教师学历、专业能力的调查发现这些欠发达地区 0~3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专任教师的学历和专业水平普遍不高，专业不对口现象较普遍：超半数一线托育从业人员的最高学历为高中或中专，且托育专业毕业生占比低于 10%，一部分从业人员来自学前教育专业，还有很多来自除早期教育、托育、学前教育以外的其他专业。

1.3 托育场地、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自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以来，各类民营的托育机构和亲子机构快速发展。由于托育服务准入门槛低，监管缺乏，部分托育机构场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通过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现场观察发现，很多托育机构把场地设在一栋大楼的其中几层中，封闭的活动空间和生活环境不利于婴幼儿的健康成长；还有一些托育机构周围环境复杂，托育机构有多个入托通道且时常没有教师把守，给婴幼儿的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1.4 缺乏正确的托育理念，托育服务质量良莠不齐

有些民营机构以盈利为目的的一味迎合家长，置科学育儿于不顾，托育服务“幼儿园”化、“作秀”式的活动形式和活动理念，严重影响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在托育机构的实地调查中发现，一些托育机构为迎合家长的需求，在托育过程中按照幼儿园的模式安排婴幼儿的生活活动、教学活动，把幼儿园的教学内容直接搬到托育活动中；还有一些托育机构设计的活动以“拍照、录视频给家长看”为出发点，丝毫不把孩子年龄特征、需求、兴趣、发展放在心里，婴幼儿只是配合他们表演、“出镜”的对象。以某托育机构开展的一次“美丽的花环”活动为例，教师关注的不是幼儿的感知、操作和体验，而是如何拍出让家长喜欢的照片和视频。这样的“作秀”式的活动理念和活动模式，即没有立足于婴幼儿现有的能力水平也不利于婴幼儿的发展和托育机构的长远发展。

2 对欠发达城市托育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因分析

2.1 托育服务形式单一，且托育服务机构数量少、收费高

调查发现不同家庭结构模式家庭托育需求不一：双职工家庭需要全日制形式的托育服务；祖辈带养的家庭，则往往需要半日制形式的托育服务；对于全职妈妈照料的家庭或由祖辈和聘请阿姨共同照料模式的婴幼儿家庭则更倾向于临时托。调研发现，绝大多数欠发达地区为婴幼儿提供的托育服务主要依托托育服务机构进行，社区托育服务几乎没有开展起来；托育机构的托育服务形式绝大多数为全托且规模较小，收费较高。以湖南省邵阳市为例，2022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中，邵阳市人口居湖南省第三位，其中 2018 年新生儿人口 7.52 万人，2019 年新生儿人口 8.56 万人，2021 年 6.07 万人，登记在案的托育服务机构数量却极其有限；在对托育机构实地调查发现，这些托育机构中大部分班级数量不超过 10 个，规模较小，且收费标准达到 2000~4000 元/月不等。通过对这些经济欠发达城市居民的家庭平均月收入进行调查发现，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占比 45.8%，在 1 万元以下的占比 41.26%，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偏低，且问卷调查显示 43.64%的居民表示能接受的最高月平均托育费用为不超过 2000 元，这意味着大多数婴幼儿家庭的托育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婴幼儿家长面临“入托难、入托贵”的问题，他们更期待更多普惠性的托育服务形式的出现。

2.2 专业标准不明确，市场监管力度不足

时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回应了“0~3 岁孩子谁来照看”这一热点问题时指出“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后，各类民营的托育机构和亲子机构发展速度很快。由于监管主体缺乏，民营托育机构的场地规范标准、从业人员准入条件、卫生许可要求、质量监管等在很多地方还处于无序状态，有些民营机构以逐利为唯一目的，虚假宣传，置科学育儿于不顾，严重影响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出现了一些负面事件，极大地降低了幼儿家长对托育

机构的信赖程度，使婴幼儿入托率增长缓慢。

当前我国托育服务人才供给不足，资格准入、职后培训制度尚不够健全，地位待遇缺乏保障，队伍稳定性不强，与托育机构规范优质、可持续发展需求之间存在较大矛盾。这些欠发达地区托育机构自身的资本实力并不雄厚，在员工选聘、培训、考核等方面，往往更多地从自身的运营需要角度考虑，进而导致目前行业内缺乏托育人才培养的统一标准，没有导向性的专业标准作为参考，也导致人才培养阵地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活动实施等方面科学性、有效性不足，难以有效提升托育人才的职业核心素养，不利于托育行业健康发展。

2.3 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不能满足托育机构发展需要

我国托育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时间并不长，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方面有以下几个不足：(1)缺乏兼具深厚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的教师，“双师型”教师数量较少；(2)托育专业教材、课程资源匮乏，专业教学内容缺少可以承载的载体，进而造成教学内容难以有序的呈现和组织；(3)实践性不足，“产教融合”不紧密。托育专业职业教育有较强的实践性特征，往往在校内需要开展模拟职场环境的实训活动，也需要组织学生到校外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但是由于托育专业是近几年开设的新专业，尚未建立起完善、健全的校、内外专业实训体系机制，导致托育专业实践教学质量不高。

3 欠发达地区托育服务良好发展的相关对策分析

针对欠发达地区民众的需求和现有托育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后，我们认为：欠发达地区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地区或城市托育发展的思路并结合自身实际寻求托育服务发展的新出路，以满足婴幼儿家长多元化的托育需求，给婴幼儿家长提供较高质量的普惠性托育服务。

3.1 多种托育形式共同发展，满足不同形式托育需求

面对婴幼儿家长多种托育需求，首先，小城市的托育服务可以借力于民间资本、幼儿园、医疗机构、妇幼保健院、社区，鼓励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建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以缓解当前托育服务的供需矛盾。其次，各社区还可与社区内的托育机构进行合作，请专业人士对婴幼儿家长进行婴幼儿照护教育和健康教育指导，同时让婴幼儿家长进一步了解托育机构，相信托育机构。最后，探索“社区化、就近化”的托育服务模式，利用社区现有的资源开展“短时看护”服务，建立公益性社区婴幼儿托育网点缓解入托压力。社区可与职业院校合作，发挥职业院校社会服务与专业辐射的优势，成立高校志愿者服务，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开设专业课程和组织公益活动，为有需要的婴幼儿家庭开展一对一专业指导和帮扶，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和家庭育儿水平的提升。

3.2 健全完善托育监督管理体系，规范托育服务行为，保障托育服务质量

良好的托育质量是每个幼儿家长最直观的要求，也为婴幼儿健康成长提供保障。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中提出，到2020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为加强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各省卫健委组织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相关的托育机构设置细则和管理标准。这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表明了我国对托育服务质量提升的重视。托育机构应严格遵守托育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自身托育服务行为，保障托育服务质量。

3.3 树立正确的托育理念，把婴幼儿的发展放在首位

托育机构应树立正确的托育理念，以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出发点，给予婴幼儿提供良好的照护。首先，婴幼儿身心发展不成熟，需要得到成人的悉心照料，作为托育机构应把给婴幼儿提供良好的照护作为托育工作的重点，同时我们又要尊重婴幼儿，尊重其独立的人格和个性，注重其个性和社会性的发展。其次，应以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为基础，给婴幼儿健康成长提供相应的活动材料和组织相适宜的游戏活动或亲子活动。近 10 年，我国幼儿园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已经获得了比较全面的发展，幼儿园教育模式也逐渐成熟。但是托育服务不同于幼儿园，虽然幼儿、婴幼儿都喜欢游戏，但托育机构的游戏活动不能照搬幼儿园，在游戏内容、游戏形式和游戏材料的选择上应更加贴合婴幼儿的兴趣和需要。最后，托育机构应营造安全舒适的环境，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环境包括心理环境和物质环境。托育机构的对象都是不满 3 岁的婴幼儿，其生活自理能力较弱，缺乏认知和生活经验，又极具好奇心，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对此，托育机构应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规范托育服务行为，让婴幼儿家长没有过多的后顾之忧，能放心地把孩子交给托育机构。在托育工作人员爱的照护下，婴幼儿能收获更多良好的情绪情感体验，社会行为得以发展。托育工作人员对婴幼儿爱的照护，能让婴幼儿减少分离焦虑，让幼儿家长安心。

3.4 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化，强化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

针对婴幼儿家长对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内容需求的新变化，我们发现家长不仅希望托育教师能够有良好的人格魅力，能够以爱心和耐心真诚地对待孩子，而且希望托育教师能用经验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投身托育服务工作。托育机构应当注重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入职前，高职院校对托育教师的培养应以就业为目标，在注重学生理论基础学习的同时也应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高职院校应注重“产教融合”，注重“双师型”人才培养。一方面，高职专任教师不仅要有理论素养，还应有充分的下托实践经验。另一方面，外聘教师也应积极提升自身理论修养与教学能力。高职院校应充分发挥实习、实训基地的作用，把能力培养和就业作为人才培养的最终目标；高职院校应积极参与新信息时代的网络课程建设，充分利用网络课程资源、运用“仿真教室”等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方法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实践水平。

在教师任职期间，要落实好动态考核工作，对工作表现良好的教师给予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提升教师教育动力，从而培养一批有扎实专业知识能力、有责任意识、道德素养高、认真负责的专业教师队伍。为了进一步激发托育教师的工作热情，相关单位还要提升其待遇，为其提供薪资补贴，以减少人才流失。

入职后，要加大力度开展专业教师培训，要切实提升幼儿托育服务的专业性和科学性。积极开展培训活动，让专业教师更清楚地了解机构教育理论，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技能水平。要以幼儿托育专业能力和知识为主题，鼓励相关人员自觉学习和托育岗位相关的基础性知识；要创新人员培训方式，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还要构建交流互学平台，邀请专业能力强、业务指导能力强的专业人才到现场进行经验交流，推动托育人员之间积极地交流和学习，共同进步。

4 结语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体现，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同时也面临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挑战。目前，我国小城市的托育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托育需求大，托育质量参差不齐。托育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发挥引导、监管的功效，既要满足幼儿家长多样化的托育形式需要，又要保障托育质量的稳步提升；高职院校则应注重“产教融合”，注重托育教师专业素养与专业能力的培养；托育机构也应优化自身管理，规范照护和办学的行为。尤其是湖南欠发达地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发展应集多方之合力，实现托育模式多元化、人才培养专业化、监督管理规范化，从而实现托育服务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 [1] 周子琪. 大连市婴幼儿公共托育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 2022.
- [2] 杨菊华. 论 3 岁以下婴幼儿社会化托育服务中的“五 W 服务”[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01):167-177.
- [3] 洪秀敏, 赵思婕. 新形势下高质量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设路径——基于韩国经验的本土思考[J]. 学前教育研究, 2022, (12):1-10.
- [4] 谭铮. 3 岁以下的娃谁来管?[N]. 羊城晚报, 2019- 03-13(A4).
- [5] 许云平. 发挥职教优势助力“幼有所育”[N]. 中国教育报, 2022- 07-19(5).
- [6] 荣玮, 沈士德, 戚豹, 等. 新时代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方位、方向与方略高等职业教育探索[J]. 高等职业教育探索, 2022, 7(04):35- 41.